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业集团")合计持有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制药")9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自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甘肃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甘肃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交易 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